



# 监督曝光台 战"疫"传声筒

——众志成城抗疫情 廉动特别刊8期

2020.03.13



# 严肃查处、 公开曝光！

## 四川纪检监察机关为共同 战“疫”提供纪律保障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省纪委监委部署要求，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之中，充分履职尽责，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作风漂浮、履责不力、玩忽职守、违纪违规等问题，查处了一批在疫情防控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法纪监督保障。

# 眉山市纪委监委通报4起违反 疫情防控纪律典型问题



1、东坡区富牛镇富牛社区党支部书记宋文建瞒报外出旅游经停湖北信息问题。2020年1月19日至1月23日，宋文建外出旅游返程时经停湖北省襄阳市。1月29日，宋文建未向组织报告其旅游经停湖北省襄阳市信息，也未居家自我隔离，仍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直至2月3日经大数据筛查发现并被群众举报，造成不良影响。2月13日，宋文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彭山区凤鸣街道金烛村党支部书记何长元疫情防控履职不力问题。2020年1月25日至2月3日，何长元落实居家隔离监管措施不力，对武汉返乡居家隔离人员李某某多次聚集村民在其家中打麻将的问题失察失管。2月1日，李某某出现咳嗽等症状，何长元未及时上报并送诊，直至2月3日李某某才被送往彭山区人民医院隔离治疗，造成多名群众被医学集中隔离观察的严重后果。2月20日，何长元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眉山市纪委监委通报4起 违反疫情防控纪律典型问题



## 3、仁寿县贵平镇勤俭村5组

原组长冯志敏违规聚集打麻将问题。

2020年2月1日，冯志敏在疫情防控期间到邻居家中聚集打麻将，勤俭村党支部书记对其进行提醒谈话，并严肃指出其存在的问题。但冯志敏拒不改正，次日再次到邻居家中聚集打麻将，造成不良影响。2月2日，冯志敏被责令辞去组长职务。

4、青神县西龙镇桂坪村5组原组长周雄华不作为、瞒报湖北返乡人员信息问题。2020年1月23日，西龙镇党委政府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周雄华不假不到。在开展本组走访排查工作中，周雄华未按要求进行入户排查，对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未予核实，导致漏排湖北返乡人员许某某。周雄华还故意隐瞒其弟周某某从湖北返乡的信息。1月30日，周雄华被依法罢免组长职务。



# “一个人扰乱了一座城”男子已被立案，瞒报谎报该当何罪？

眼下，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正在向好，外防输入重要性愈发凸显。3月11日，河南省郑州市新增报告一例、也是河南第一例境外输入确诊病例。这一病例，打破了郑州19天确诊病例零增长的局面。

当事人郭某鹏，从境外返回郑州后隐瞒境外旅居史，乘坐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除单位以外还到过多处公共场所，激起舆论巨大声浪。最新消息显示，因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他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同时，郑州市发布通知，要求机关企事业单位强化人员管理，迟报、瞒报、谎报将依法追责。



根据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通报，患者郭某鹏，男，30岁，现居住在郑州市二七区蜜蜂张街道办事处京北社区。3月1号至7号，乘坐多个航班，经阿联酋阿布扎比转机，往返北京和意大利米兰；3月7号，由北京西站乘坐K267次列车返回郑州；8日、9日，多次乘坐地铁上下班。3月10号8点，经大数据比对，发现郭某鹏有境外旅居史，公安民警和社区工作人员赶至其居住地，由120救护车将其转运至集中隔离点进行观察，期间郭某鹏出现发热症状被送至医院，3月11号确诊。截至3月11号12点，经流行病学调查初步判定密切接触者24人，均已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

# 迟报、漏报、瞒报， 将追究相应责任！！！！

依据我国刑法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未被确诊或未被确定为疑似病例的情况下，隐瞒接触史，拒绝执行防控措施，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依照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及两高两部出台的相关意见，如果公民隐瞒疫区旅居史，并且没有进行主动的相应隔离，这样的行为明显是对抗相关疫情防控措施，应当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进行定罪处罚，可能引起新冠病毒大规模传播，并造成特别严重的后果，未来这样的行为人可能面临三到七年的有期徒刑。”

# 隐瞒接触史，拒绝执行防控措施 可追究刑事责任

郭某鹏将因自己的行为承担什么法律责任呢？根据有关法规，没被确诊或没被确定为疑似病例的情况下，隐瞒接触史，拒绝执行防控措施，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依照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已经确诊的行为人或疑似病例行为人的处置** “已经确诊的新冠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就可以适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实践中，适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应当依法从严把握。对于其他拒绝执行疫情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行为，依照刑法的规定，适用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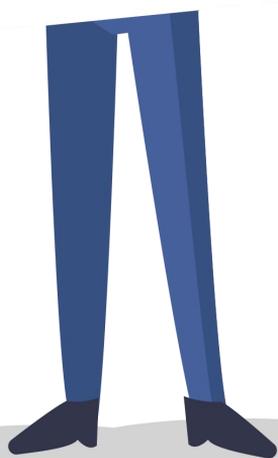


疫情敏感时期，一些人员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社区隐瞒自己的发热、咳嗽症状，或者隐瞒到过湖北或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有亲密接触的经历。

请问我们是不是必须接受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或者隔离治疗等措施？如果不接受，会有什么后果？



**廉动问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2020年1月20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国家卫健委决定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管理，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的，有可能构成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第一条规定：“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根据我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百川归海有**感恩**  
众志成城比**金坚**



川能动力纪委